

合同登记编号：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征拆项目拆除工程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恒建嘉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目录

1. 一般约定	4
1.1 词语定义	4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3 合同协议书	5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
1.5 联络	6
1.6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6
1.7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6
2. 发包人义务	6
2.1 提供施工场地	6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6
2.3 其他义务	6
3. 承包人	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
3.2 履约担保	17
3.3 不利物质条件	17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8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8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
6. 交通运输	18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8
6.2 场内施工道路	18
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8
7. 测量放线	19
7.1 施工控制网	19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9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9
8.2 治安保卫	19
8.3 环境保护	19
8.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9
8.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19
9. 进度计划	20
9.1 合同进度计划	20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20
9.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20

10. 开工和竣工	20
1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20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21
10.4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21
10.5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21
10.6 工期提前	21
11. 暂停施工	21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1
12. 工程质量	21
1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1
1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21
12.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21
12.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22
13. 变更	22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22
13.2 变更程序	22
13.3 变更的估价原则	22
13.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2
13.5 计日工	23
13.6 暂估价	23
14. 价格调整	23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3
15. 计量与支付	26
15.1 计量	26
15.2 预付款	26
15.4 竣工结算	28
15.5 最终结清	28
16. 竣工验收	29
1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9
16.2 施工期运行	29
16.3 施工队伍的撤离	29
16.4 中间验收	29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9
17.1 保修责任	29
18. 保险	30
18.1 工程保险	30
18.2 第三者责任险	30

18.3 其他保险	30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30
19. 不可抗力	30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0
20. 争议的解决	31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3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32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5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6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7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38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40
附件七：安全协议书格式	42
附件八：成交通知书	42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李达。

职 称：康庄镇政府副镇长。

联系电话：1358192047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2号。

1.1.2.4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5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6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图纸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或发包人要求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4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5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图纸以外的临时场地，如本工程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1.1.4 日期

1.1.4.2 缺陷责任期期限：二十四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4.3 基准日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1.4.4 保修期：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1.1.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5.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等。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其他约定：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并有责任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其他缺陷和错误，如发现问题，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缺陷和错误报告给发包人并请求澄清。任何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不一致或缺陷和错误而造成的工期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需要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工期亦不会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发包人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发包人。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竣工图等）并提供相关文件；发

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相应的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 15 日历天
内或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当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5.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 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郗子龙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毛织厂 101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周德有

1.6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6.1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1.7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
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

程档案。

3)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7 日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不予批准或确认。

4) 场地移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指令进场并施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他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责任。

3.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3.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工作表单等)，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

2) 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完整的总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周例会上提供上周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下周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3) 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及工地内的道路。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采取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并承担因其失责而引起的所有索偿。

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承包人还应保障使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承包人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a. 由承包人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或在其过程中或因其原因产生的；b. 由承包人、承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由他们中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7) 承包人不得雇用或试图雇用为本工程服务的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察人或其他承包人的雇员，也不得主动获得包括劳务在内的其他承包人的资源。

8)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維護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应考虑到其承包范围内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配合和穿插施工所导致的工效损失，满足其他承包人的合理配合要求，并给其留下足够的时间以便其完成工作。对与其他承包人在施工图纸不一致或施工中的工序矛盾应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提出，以便发包人做出合理安排。若图纸不一致或施工中存在工序矛盾而承包人不提出或不提早提出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 接收地质资料，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对自身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11) 接收工地，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收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响应文件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发生之前，若发包人代表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勘查地下管线，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查设计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做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进行充分的考虑。

13) 复核标高及定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承包人应在进场后进行现场百格网复测，精度满足结算工程量计量需求，工程放线前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持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4) 无需承包人承担设计工作。

15) 承包人如遇特殊情况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在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发包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达到当地主管部门施工项目管理的有关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7) 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清理、保洁，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8) 承包人负责其他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清理、公共区域保洁。

19) 承包人应避免不必要或不当地干扰公众的方便或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地干扰造成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开支）。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20)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并负责发包人免费供应的材料和/或设备（如有）和专业承包商存放在现场的设备的安全。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人人员、专业承包人人员和发包人人员，以及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可以进入的任何其他人员。如因违反本规定，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受到损失（包括被偷窃），则承包人应承担更换此类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1)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现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施工现场标准化工作。并且安全文明施工、场地布置、物料摆放、加工场所、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安全、工地人员管理等要严格执行住建部和当地的有关规定，接受当地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检查，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关于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需承包人提供各类资质证件或资料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因承包人提供不及时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中每份证件或资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或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缴纳（该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及时缴纳，

发包人可自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后代缴，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2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款项。同时，不得拖欠所雇佣人员工资；且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与每一位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如出现雇佣人员至发包人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或被媒体曝光等现象，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并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自行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向雇佣人员发放工资（雇佣人员收到该工资的，视为承包人收到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雇佣人员工资、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代扣，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5)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所需专业设备齐全到位，施工工序满足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确保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不能达到设计方案应具备的使用功能的，应无偿维修或更换产品，直至达到预期的设计要求。如承包人确实无能力达到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完成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服从发包人所定管理制度的管理，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预算合约制度、财务制度等，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办事。

26) 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时对整个工程进行清洁，并随时对施工中的工地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关接待工作。

27) 在工程竣工后立即办理相关竣工验收移交手续，相关费用（包括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28)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在该部分开始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设计等单位进行更正，若承包人没有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知晓并同意：现场签证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现场签证实施后，发包人工程（项目）部、合约预算部、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对已实施完毕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特急类现场签证应在施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只有发包人代表签字但未经前述程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考虑。

31) 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认真核对各专业的施工图纸，并于接收后 15 天内（或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出详细的图纸会审内容清单交发包人，

并由发包人审核后送设计单位。

32) 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对图纸中的错误、遗漏、矛盾的部分有义务在该部分开始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设计等单位进行更正，若承包人没有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同时应采取措施对工程周边环境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

34)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5) 承包人保持与其他承包人的密切联系，了解其他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和特殊要求，做到相互配合；对各自施工图纸之间、施工计划、施工工序之间的矛盾找出解决办法，或及时提交发包人解决。

36) 承包人将负责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联络与沟通；接待与处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公安执法等各项检查与监督，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及批文。此类措施费用已在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承包人须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及时给其他承包人提交其进行施工的工作面。

3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拆除临建、清理现场、清除并运走所有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残货、垃圾和临时工程，并将门窗、洁具等擦拭干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使现场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可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剩余物品并向承包人收取费用，且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39)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发包人免受任何侵权索赔的伤害，该侵权是指侵犯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专利权、已登记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号、商品名称、商业机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此类侵犯是包括但不限于由以下事项产生或与之有关的：

a) 任何货物的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

b) 承包人负责的任何设计；

c) 承包人施工采用的任何技术、工艺、标准、规范、软件、材料、设备设施等等。

40)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41)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开挖深度超过 1.5 米应做支撑防护。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42)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及区域范围内的环保要求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2.4 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施工

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撒、办理营运证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范围内监管全部土方回填质量，监管过程中遇相关职能管线施工单位，无法管理需及时上报发包人并采用图文形式，如未上报承担后期全部责任。

43)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标准。

44)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4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47)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48)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若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调整。

49)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他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50)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b）从现场拆除所

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51) 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5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5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5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

55)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住宿区域，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3天通知发包人。

57)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58)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59) 对于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60)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发包人不接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所有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

61)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在正常施工各阶段中,因场地所限,承包人须在场地外租赁搭设临建和设施的场地,因场地外租赁场地、搭设临建和设施及确保临设正常使用所必须的条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调整。承包人在场地外搭设临建不能影响本项目的正常施工。

62) 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临时用水、电的接驳位置接驳、搭建、迁移及拆除原有工程用水、用电设备并重新装表计量,按实际用水、用电量承担水、电费用,有关费用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调整,发包人并不保证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能持续的供应或使用。如工程临时用水、用电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考虑及负责解决。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已考虑及包含在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内,不再调整。

63) 承包人须按照中标区域对场地现状进行接管,并承担发包人先行委托进行场地看管、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4)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治理措施需满足六个 100% (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

65) 排水接驳点、排污设施、排污费缴纳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手续,违章排水及上述所有手续办理造成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6)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

67) 施工过程中相关监督部门对排污处理及施工节水的要求,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应措施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

68)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69)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满足本工程要求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如遇特殊情况,

承包人需要更换现场组织机构人员的，必须出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且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所更换的现场机构人员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对应人员的相应条件，且更换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能够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70) 根据《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2号）文件规定，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包含实名制信息的采集和实名制管理要求。实名制信息采集包括以下内容：

a)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包含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信息、信用信息，各类信息通过施工项目部审核，由建筑用工企业采集，由总承包企业上报到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并形成建筑工人信用档案，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b) 人员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工种、文化程度、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岗位技能证书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c) 人员从业信息包括：个人受聘企业记录、个人参与建设的工程项目记录、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

d) 人员信用信息包括：个人良好行为记录、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个人良好行为记录包括：个人所参建的项目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的信息、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及用工单位奖励的信息。个人所参建项目获奖励信息由市实名制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及用工单位奖励的信息，由建筑用工企业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上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个人采用极端形式胁迫用工企业，或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规定相关情形的信息。涉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经公安、人力社保等部门认定事实清楚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后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记入相关人员信用档案。

实名制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a) 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用工企业应依法与招用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在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普法维权培训，并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b)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的考勤设备，采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条件的项目，可使用移动式考勤机，或采用设置电子围栏等方式实施。项目考勤信息通过市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时上报，各建筑用工企业对本企业考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对项目考勤工作负总责。

c) 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负责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建立该项目实名制管理主账户，主账户建立后，本项目建设单位和分包企业按照项目合同建立相应子账户，承包人负责主账

户维护，建设单位和分包企业负责各自子账户的维护。

d)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用工企业的实名制管理，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71)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的义务：a)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含渣土外运及消纳）负总责，并需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消纳手续（含渣土消纳证），发包人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所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做到分类处理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 承包人渣土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在渣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扰民与民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c) 承包人不能认真履行建筑垃圾处理义务且在收到发包人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的，发包人可雇佣他人处理现场建筑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72) 承包人应踏勘现场，对现场进行预估、预测，充分考虑地质、土质，施工过程中降水费用不予调整。

73) 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组织施工，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向相关主管单位的移交工作。

75)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6)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人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a 发包人每月按双方（包括：发包人、承包人）核定确认的当月实际应支付的金额的30%，作为工人工资的专款，存入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b 承包人应在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上报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上月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支付，足额把农民工工资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c 承包人应于每月30日前足额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到工人账户。

77) 承包人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京建发〔2022〕260号），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承包人还应保障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后果造成的任何损失。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7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扰民及民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12345”投诉件由承包人解决并进行回访，达到投诉人满意结果，且不得因此影响工期。因本项目引起的村民上访、维稳问题造成的阻工及接诉即办工单，承包人必须主动接单并按要求处理回复，投诉人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件违约金，承包人同意接受且不得因此影响工期；发包人协助处理投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按照5000元/件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同意接受且不得因此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自行扣除本项所提违约金。

79) 施工过程中涉及周边的产权单位，需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组织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产生的临时、永久占地（包含施工压地）及衍生的地上物相关补偿与林地（包含绿地）占用、树木伐移、交通导行、管线穿越与现状管线迁改、国道（包括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水保监测及后续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包含竣工测绘）等各项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办理所需证件、批件、绿化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0) 发包人提出关于创建文明城市相关要求的，承包人务必执行，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对创建文明城市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为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报价、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中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在内，结算时不予调增。

8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2 履约担保

3.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3.3 不利物质条件

3.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期要求编制总进度计划，并根据施工图纸分析相应的工程量，配备相应的人才机投入计划，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9.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开工前7天。

9.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9.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9.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9.3.1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9.3.2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烈度7级以上地震、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10级及以上大风；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或经发包人许可的其他范围。

12.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4.1 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设计人认可的部分可以进行变更。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命令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的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13.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3.3.1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 。

13.3.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承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3.3.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工程变更而引起价格变化时，需调整工程量综合单价或确定新的综合单价时符合 13.3 款的按 13.3 款的方法调整，如果 13.3 款没有适用的条款时，需调整的工程量单价以采购时的工程采购控制价中的人、材、机和成交单位的磋商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以此进行相应调整。工程量单价按采购期的人、材、机及磋商费率组成，人材机单价按采购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响应文件中对类似定额工料机基价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不予调整。

13.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3.5 计日工

13.5.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_____ / _____。

13.6 暂估价

13.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提前至少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出招标相关文件前至少 30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一份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6.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4.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包括：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等) 以及人工。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建发 (2021) 270 号))。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4.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基准价：投标报价的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材料信息价 (营改增版)，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人工费以上、下限的平均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人工费以上、下限的平均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人工的施工期市场价格:发包人确认开工之日起至价格调整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和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4.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参考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有上下限的,按下限计取,若造价信息没有的,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按月度确认。

14.1.2.4 其他约定:14.1.2.4.1、风险幅度的计算: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调整原则规定执行。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调整原则规定执行。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调整原则规定执行。

14.1.2.4.2、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办法,可采用加权平均法。

2. 主要材料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作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作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根据施工图纸按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4.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4.1.2.4.3 工程量的任何调整均不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

14.1.2.4.4 对于未施工项目在结算时完全扣减, 未完成工程按照未完成的工作价值进行扣减, 即: 一个清单编码中所有描述内容均未施工的, 结算时整个清单项目全部扣除; 一个清单编码中所描述内容部分未施工, 根据实际施工内容按照合理比例扣除。

14.1.2.4.5 总包服务费 (如涉及) 按专业工程的实际结算价款 (不包括设备费) 及投标报价费率进行调整。

14.1.2.4.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对于招标时给定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及分包工程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暂估价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认价, 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审定为准。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暂估价的调整,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申请而导致进度滞后,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发包人给出的暂估材料 (设备) 的暂估价在承包人投标过程中是固定的和不可调整的, 其实际价格与暂估价的价格之差的调整将在结算时完成, 该差值只计取国家规定的税金, 暂估材料设备的工程量按清单量计算。

发包人给出的暂估材料设备均属于承包人签订供货合同的范围。当发包人与承包人采用联合招标方式共同进行价格确认后, 承包人拒绝签订该供货合同时, 发包人保留对该材料设备直接供应或由承包人、供货商及发包人签订三方供货合同单位权利。此类合同的签订, 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4.1.2.4.7 各项行政、政策性价格调整, 依据相关有效文件执行;

14.1.2.4.8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按月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发包人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不同意该项调整。

14.1.2.4.9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4.1.2.4.10 工程量清单中泵送砼工程量为全部现浇部分的砼量,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

工程量计算。

14.1.2.4.11 计日工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现场签证量为准。

14.1.2.4.12 本次招标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附加残值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价值为准，在结算时自结算金额中扣除；拆除工程量以签认的实际工程量据实办理结算。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 每月3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5.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散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发包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依据执行专用条款第 13.3 条。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5.2 预付款

15.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不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的 20%。

其中：预付款中包含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登记，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符合上段约定预付办法的前提下，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具体支付时间以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票和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5.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随进度款分三次全部抵扣，第一次抵扣预付款的 30%，第二次抵扣预付款的 30%，第三次全部扣回，并确保在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前全部抵扣完成，若当月进度款审定支付金额不足以抵扣当次预付款金额，则当月进度款不进行支付，并在下期进度款中累计计算进行抵扣。

15.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洽商变更不随进度款支付。

15.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因财政资金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期间，发包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已完工

程的 80%（不含变更洽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后的 85%（含预付款）；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待工程缺陷期结束后视缺陷责任履行情况支付。付款手续、结算手续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时间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随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保证人工费用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3.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本项目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按照投标所含人工费用占投标总价比例支付，具体比例为（10.64%）。发包人按照工程施工投标总价的报价比例，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果当月应支付人工费用比例高于投标报价比例，则按照人工费用实际发生数额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且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工程项目开工后，工程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开户金融机构。

4.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已足额结清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等。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给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与本工程内容相符。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项目合同额。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18.2 第三者责任险

18.2.1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价款中。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烈度 7 度以上地震、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10 级及以上大风；（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队时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级以上地震，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10 级及以上大风；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洪宝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恒建嘉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颖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毛织厂101室

发包人为建设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征拆项目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征拆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延庆区康庄镇

工程内容：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涉及的砖围栏、铁艺围栏、铁艺墙、房子、棚房、水泥地面、透水砖及基层拆除及树木砍伐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涉及的砖围栏、铁艺围栏、铁艺墙、房子、棚房、水泥地面、透水砖及基层拆除及树木砍伐等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5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零贰拾玖元叁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938029.31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98269.3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3742.69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德有；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1022919720817181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620211000665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82019722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820197223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7306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恒建嘉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征拆项目拆除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69132864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延庆康庄支行

账号：11160901040005899

邮政编码：102101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毛织厂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109484

传真：010-69109484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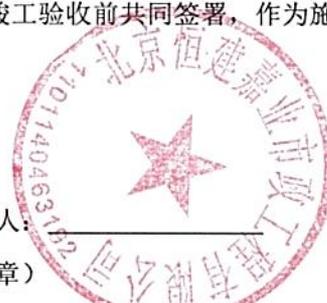
北京延庆支行

账号：91100501000100199

邮政编码：102100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恒建嘉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征拆项目拆除工程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69132864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延庆康庄支行
账号：11160901040005899 _____
邮政编码：102101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毛织厂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9109484 _____
传真：010-69109484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延庆支行 _____
账号：91100501000100199 _____
邮政编码：102100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附件七：安全协议书格式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恒建嘉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重新复工。

3. 发包人负责监督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承包人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现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发包人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例会。

7. 承包人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发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报发包人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各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凡因承包人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发包人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发包人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日期：2026年2月26日

附件八：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恒建嘉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征拆项目拆除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2月6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征拆项目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	延庆区康庄镇
成交金额	小写：1938029.31元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零贰拾玖元叁角壹分
成交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备注	本成交通知书有 <u> </u> / <u> </u> 份附件，附件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成交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u> </u> / <u> </u> 页。

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0日